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匯於本招股章程「術語」一節闡釋。

「聯屬人」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且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38項特定準則，及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引、解釋以及其他相關會計規例(統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計世資訊」	指	北京時代計世資訊有限公司，一家中國IT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行業顧問
「暢捷通香港」	指	暢捷通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暢捷通支付」	指	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擁有75.1%權益
「暢捷通軟件」	指	暢捷通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前身
「暢捷通美國」	指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於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CIETAC」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於本招股章程文義內，指我們的母公司用友及我們的創辦人王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目前不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第十屆人大第五次會議中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FAQ」	指	常見問題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綠色 申請表格」	指	由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幸福投資」	指	北京用友幸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以及用友的全資附屬公司。幸福投資持有本公司0.41%已發行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KIAC」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認購的5,500,0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中「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內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匯才聚能投資」	指	北京匯才聚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匯才聚能投資持有本公司0.55%已發行股份

釋 義

「匯雲捷暢投資」	指	北京匯雲捷暢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匯雲捷暢投資持有本公司0.67%已發行股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9,500,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及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購買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文京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
「曾先生」	指	曾志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書」	指	王先生、用友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承諾書，可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進一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母集團」	指	用友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
「普雲慧天投資」	指	北京普雲慧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普雲慧天投資持有本公司0.65%已發行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提述中國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前身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及國際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時將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用友及幸福投資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或「獨家牽頭 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分拆上市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中國政府」 或「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有所敘述
「通雲濟天投資」	指	北京通雲濟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通雲濟天投資持有本公司0.64%已發行股份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標示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用友」	指	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8)上市及買賣。其由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益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優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29.55%、約13.45%、約5.13%、約5.22%及約3.06%，而其餘股權則由公眾股東擁有。其為我們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間接控制其註冊股本約48.13%
「用友創新投資」	指	北京用友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用友及幸福投資分別擁有99%及1%。用友創新投資持有本公司4.10%已發行股份。由於幸福投資為用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用友創新投資被視為用友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通暢達投資」	指	北京雲通暢達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曾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雲通暢達投資持有本公司0.66%已發行股份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注有「*」，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注有「*」，僅供識別。